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天宁区“田长制”试点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时间：2023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 **1. 服务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田林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天宁区自身实际，编制常州天宁区“田（林）长制”实施方案以及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森林和耕地等生态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组织体系，压实属地责任，提高管理效能，构建了全面保护、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制作田（林）长工作手册，设置田（林）长标识牌，规范田（林）长检查、协查、督查、考核和信息通报等行为，破解自然资源管理困境，实现田林管理责任全覆盖。

### **2. 技术成果**

- (1) 常州市天宁区“田（林）长制”实施方案编制。
- (2) 常州市天宁区“田（林）长制”配套制度编制。
- (3) 常州市天宁区“田（林）长制”保护图册制作。
- (4) 常州市天宁区“田（林）长制”保护手册编制。
- (5) 常州市天宁区“田（林）长制”保护责任标识牌制作。

### **3. 编制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建设山青、水秀、林美、田沃、湖净、草绿的美丽天宁为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

178 号) 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并结合天宁实际, 配合技术审查、报审等工作, 形成最终成果。

#### 4. 编制进度

| 时间   | 阶段  |
|------|---|
| 第一阶段 | 编制“田(林)长制”实施方案, 组织体系全面建立, 各级政府和部门任务分工明确, 工作格局基本确立。                                      |
| 第二阶段 |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形成全区田林的优化调整方案和实施计划, 编制田(林)长工作手册, 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田(林)长制”公示牌, 全面构建天宁区“田(林)长制”组织体系。 |
| 第三阶段 | 逐步优化田林布局, 基本形成责权明晰、制度完备、运行规范、协同有力、监管到位的“田(林)长”保护网络化管理新格局。                               |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 并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 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重做, 经两次修改、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指定\_\_联系方式\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按计划开展天宁区“田长制”试点实施方案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但乙方须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9) 乙方指定吴凡联系方式 15951994249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数据收集、分析、验证，得出结论和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等工作。该项目负责人若需更换，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大写）393000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额 370754.72 元，税额 22245.28 元，增值税税率 6%）。此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

费、利润、税金、相关技术服务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 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025-86669890

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4)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相关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需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天内提交，直至检测完成后 28 天内结清，不计利息。

##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定期根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经两次更正或重做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4. 乙方应自行做好检查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 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

###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九、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江宁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器5栋1103室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25-86669890

传真： /